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

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

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就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有关法律意见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进行详细描述，该等核查文件、核查程序等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十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简称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简称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二）计算了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并制作了计算笔录。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工商档案；3.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文件;3.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5.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6.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7.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8.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辅导协议》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已经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法律培训材料、现场视频、签字文件等;9.《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0.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出资凭证等文件;11.《招股说明书》。

(二)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三)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四)审阅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适用的《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产业政策。

(五)查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至二章、第四至十一章、第十四至十七章及第二十章中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关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辅导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43,912,911.61元、1,029,594,800.01元、1,142,524,776.46元、610,693,280.44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513,904.78元、73,709,518.57元、96,893,409.48元、50,436,315.12元，基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事项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并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平台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书面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口腔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口腔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适用的《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公开信息检索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事项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20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913.03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913.03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304.35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513,904.78 元、73,709,518.57 元、96,893,409.48 元、50,436,315.12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912,911.61 元、1,029,594,800.01 元、1,142,524,776.46 元、610,693,280.44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文件：1. 发行人工商档案；2. 发行人设立时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通知、备案等文件；3.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资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4.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出资凭证等文件；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

（二）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三）审阅了《公司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报批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¹《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若干意见》²等相关法律

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第二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渝府发〔2010〕2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报批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被废止。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资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三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4.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5.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6.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业务资质证明文件；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二）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

（三）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四）查验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十章以及第十六章中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

²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第二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渝府发〔2010〕2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若干意见》自2010年1月1日起已被废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2.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清册;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批准、设立、运行管理等文件;5.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

(二)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七章中本所律师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四)审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或在未能全部移交的情况下通过补足出资等方式予以整改，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文件：1.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工商档案；3.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通知、备案等文件；4.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如需）；5.发行人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股份托管的相关文件；6.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批准、设立、运行管理等相关文件；7.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出资凭证等文件。

（二）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对发行人的持股员工进行了访谈。

（四）查验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六章的其他文件。

（五）审阅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文件：1.发行人工商档案；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必须取得的批准、许可或备案；3.发行人重大的业务经营合同；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5.《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6.《招股说明书》；7.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审阅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重要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4.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6.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7.《审计报告》；8.《招股说明书》。

（二）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就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四）审阅了《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说明；2.主要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3.房屋租赁协议；4.主要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等文件；5.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及相应的查询证明、作品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6.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7.《审计报告》；8.公司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9.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查询。

（三）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调查。

（四）审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重大合同；3.发行人的大额采购、销售订单；4.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形成的法律文件；6.《审计报告》；7.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情况。

（三）就发行人是否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搜索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

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份/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3.《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及第十章中本所律师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资料：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二）审阅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资料：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文件；2.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职能说明。

（二）审阅了《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 书面审查了以下资料：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7.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二)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 审阅了《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 书面审查了以下资料：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及凭证；4.发行人的书面说明；5.《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 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 审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 书面审查了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环保负责人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文件; 4.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第十八章的其他文件。

(二) 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三) 登录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四) 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五) 审阅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

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资料：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材料等文件；3.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招股说明书》。

（二）审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书面审查了以下资料：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的相关文件；3.《招股说明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资料：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有关未决诉讼的行政起诉状、受理通知书等文件；3.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审阅及讨论，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

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书面审查了以下资料：1.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3.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名单、未缴纳情况的说明及相应证明资料等文件；4.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等资料；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书面说明；6.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审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情形，就该情形：

1. 发行人已于2020年开始逐步整改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集团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现因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相关事项的损失，则“在毋须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费用、罚款或赔偿，并承担与此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3. 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在报告期内，未接到关于登康科技欠缴社保和拖欠工资的举报，登康科技也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职员工人数	1175					
发行人本地自行缴纳人数	742	742	742	742	742	740
发行人本地自行缴纳人数占比	63.15%	63.15%	63.15%	63.15%	63.15%	62.98%
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人数	426	426	426	426	426	424
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人数占比	36.26%	36.26%	36.26%	36.26%	36.26%	36.09%
未缴纳人数	7	7	7	7	7	11
未缴纳人数占比	0.60%	0.60%	0.60%	0.60%	0.60%	0.94%
在 职 员 工 未 缴 纳 原 因	新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办理期间或办理转移手续延迟	6	6	6	6	6
	停薪留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0	0	0	0	5
	部分新员工因其原公司或个人尚未停缴而无法缴纳	1	1	1	1	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的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

1. 如上表所示，上述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新员工

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办理期间或办理转移手续延迟、停薪留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或部分新员工因其原公司或个人尚未停缴而无法缴纳等。

2. 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遍布全国主要省市，为积极深入开拓全国各个市场并更好地服务当地客户、做好消费者运营工作，公司需在全国市场招募当地的业务人员并在该市场开展工作。经员工主动申请后，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方式，解决该部分员工在当地购房、医疗及子女就学等实际需求；发行人实际已承担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未实质损害该等员工利益。

3. 发行人控股股东轻纺集团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现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损失，则“在毋须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费用、罚款或赔偿，并承担与此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4.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欠缴、拖缴、漏缴或偷逃社会保险金或其他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及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欠缴医疗保险及处罚的情形。

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接到关于登康科技欠缴社会保险和拖欠工资的举报，也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止2022年7月，该公司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

5.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为进一步降低社保、公积金第三方代缴的比例，发行人成立专项工作组研究制定规范整改方案，确定通过以下措施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以降低社保、公积金第三方代缴的比例：

（1）在员工人数较多的城市逐步设立分公司，并开立社保、公积金缴存账户，

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登康科技已于2022年底先后在成都、武汉、广州、长沙、郑州设立分公司。

(2) 从2021年12月起,新入职员工全部由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办理参保手续,不再增加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

(3) 持续动员第三方代缴的员工转至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参保,降低代缴比例。

(4) 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实施外包,减少异地岗位用工需求,降低委托第三方代缴人员数量,降低代缴比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公积金未全员缴纳以及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力

经办律师：

王卓

经办律师：

吴林涛

2023 年 2 月 1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重庆登康卫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 律师事务所其他法律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5年12月5日 变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5年11月5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重庆康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处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备 注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合 格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8266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2103848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620007001052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仅用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



持证人 熊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623197001050018



2020年度

备

2021年度

称 职

称 职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2年5月31日前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3年5月31日前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2年5月31日前

仅用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651854



仅用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2112438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001073815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19 日



持证人 王卓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719870912170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3年5月31日前

仅用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3107053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001060096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2月 22日



持证人 吴林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811984121317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2年5月31日前

仅用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3年5月31日前

